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 (1) 有關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及
- (2) 申請清洗豁免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域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提供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7頁。域高融資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3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倘於較後時間)緊隨將於同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在相同地方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5至8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域高融資函件.....	1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4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70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7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虹」	指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A股(股份代號：600839.SH)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計及長虹在完成前於認購事項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5.02%權益
「本公司」	指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股份代號：8016)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當日，即全部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之「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及該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釋 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及孫東峰先生組成，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i)就認購協議而言，除長虹及其聯繫人以及涉及或於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ii)就清洗豁免而言，除長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涉及或於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即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直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於創業板暫停股份買賣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倘於較後時間)緊隨將於同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在相同地方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1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長虹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域高融資」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為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HK)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長虹因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而須就長虹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附註：

1. 倘將港元金額兌換為美元金額，有關換算僅供讀者參考及除另有指明外，已按7.75港元兌1.00美元之匯率兌換，惟不代表有關港元金額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美元。

於本通函內，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實體之英文名稱僅為其中文正式名稱之翻譯。如有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執行董事：

季龍粉
向朝陽
吳向濤
唐雲
余曉
石平
王振華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7樓
37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燊
葉振忠
孫東峰

敬啟者：

(1)有關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及
(2)申請清洗豁免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按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之價格，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6,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03%。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認購股份將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79%。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詳情之進一步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載列域高融資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提供其他資料。

2.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i) 認購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長虹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虹持有95,36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9%；及
- (ii) 本公司。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6,000,000股認購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有31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03%。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認購股份將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79%。

認購價：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3港元折讓約62.4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最後交易日)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3港元折讓約62.41%；

董事會函件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最後交易日)最近10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2港元折讓約62.12%；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最後交易日)最近30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6港元折讓約63.24%；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1.80港元折讓約72.22%；
- (v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86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318,00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7,251,000港元計算)溢價約481.4%；及
- (v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44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318,00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064,000港元計算)溢價約1,036.4%。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協商並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狀況、股份於創業板之過往成交量及股份於創業板所報之近期交易價格後釐定。認購股份之總代價為8,000,000港元，將自認購人之內部資源撥付。

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或之後作出或宣派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董事會函件

- (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包括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iv)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概無條件可獲任何一方豁免。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全部達成，則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及無進一步效力，而訂約雙方無須承擔認購協議下之所有責任，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完成：

待所有條件達成後，收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3. 認購事項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概述如下：

股東	於最後		緊隨完成後持	
	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之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有之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長虹	95,368,000	29.99%	95,368,000	28.55%
認購人	—	—	16,000,000	4.79%
長虹及其附屬公司	95,368,000	29.99%	111,368,000	33.34%
四川川投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83,009,340	26.10%	83,009,340	24.85%
董事季龍粉先生	44,520,000	14.00%	44,520,000	13.33%
公眾股東	95,102,660	29.91%	95,102,660	28.48%
總計	318,000,000	100%	334,000,000	100%

4.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預期本集團之最少持續營運資金約為125,000,000港元，當中約100,000,000港元用作購買原材料，而約25,000,000港元用於銷售及行政活動。董事預期，所得款項之70%將用作償還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而所得款項之30%將用作償還本集團附追溯權之貼現票據之銀行貸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若干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約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約數)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存款)	105,446	73,513
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62,000	155,000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10,716	193,569
流動負債	474,669	449,763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存款)之總額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應數額減少約30.3%。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向其貿易債權人償還應付貿易賬款。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必要增加其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便有能力應付其持續營運資金需求。此外，完成將增加本集團之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以及僅對股東(長虹及其附屬公司除外)股權造成之輕微攤薄影響。

除認購事項外，董事會亦已考慮多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新股份及供股(或公開發售)，有關說明如下：

(i) 債務融資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起從長期暫停買賣中恢復買賣。考慮到本集團現時之交易及業務運作，本集團安排按本集團在商業上可接受之條款及數額向地方銀行借入任何銀行貸款而毋須提供任何擔保或質押，並不切實可行。此外，即使可獲得額外銀行貸款，亦會產生額外融資費用，尤其是在銀行貸款期限中利率上升之情況下將產生更多融資費用。

(ii) 於香港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新股份

至於其他股本融資之可行性，董事告知，由於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於創業板恢復買賣以來成交量一直極為稀少，本公司難以於香港找到商業配售代理進行新股份配售。此外，由於股份於創業板之成交量稀少，董事預期股東（長虹及其附屬公司除外）對參與供股或公開發售之興趣不大。董事相信這將導致現有股東認購供股股份（或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並不理想，從而使長虹須行使承銷責任，因而導致公眾持股量不足。

(iii) 供股或公開發售

董事明白本公司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將向全體股東提供機會參與認購本公司發行之新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章，創業板上市發行人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毋須承銷。然而，董事認為，鑒於(i)本公司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長期暫停其股份買賣；(ii)本公司股份自於創業板恢復買賣以來成交量一直極為稀少；及(iii)由於缺乏有關研究分析，難以評估承銷風險，若干公眾股東可能無意參與供股或公開發售，故如無承銷商，本公司將難以完成供股或公開發售。另一方面，本公司難以於香港找到有意承銷本公司之供股或公開發售之獨立承銷商。本公司已透過接觸多家香港經紀公司盡力尋找獨立承銷商，惟由於上述原因，該等銀行拒絕承銷本公司的供股或公開發售。此外，經考慮(i)由於高額之承銷承諾，認購人並無充裕財務資源獨自對本公司之供股或公開發售作全數承銷；及(ii)額外發售期將延長集資過程，即本集團將需較長時間才獲提供有關資金，故本公司並無採納認購人作為承銷商以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

整體而言，認購事項將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並使本公司得以及時籌得資金。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透過認購事項籌集資金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整體之利益。此外，本集團大部份一般營運資金乃向長虹借貸，而長虹最近表明其將減少向本集團之貸款額。若果真如此，本集團可動用之營運資金可能捉襟見肘。由於認購價較股東應佔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溢價，董事認為藉增加其股本以減少本集團對借貸之依賴，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將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並將降低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因此會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助進行持續業務發展。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籌集資金之簡單而具成本效益之方式，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述，本集團緊隨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38,300,000港元，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1,300,000港元增加約22.4%。由於完成將改善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故董事相信認購事項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7,000,000港元，而基於此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計算，淨認購價將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4375港元。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長虹之全資附屬公司，故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認購事項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認購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長虹透過認購人擁有認購事項之重大權益。因此，長虹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知，(i)除長虹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及(ii)概無董事於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而彼等毋須就批准認購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故此，概無董事(該董事同時為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虹及其聯繫人持有95,36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9%。

6. 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認購協議日期，長虹持有95,36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投票權約29.99%。於認購協議日期，長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95,3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約29.99%投票權。四川川投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於該公佈日期於83,009,3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約26.10%之投票權。於該公佈日期，由於四川川投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超過20%之投票權，故被視為假定與長虹一致行動之人士。故此，如該公佈所述，長虹及與長虹之一致行動人士或被認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78,377,3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認購協議日期合共佔本公司約56.09%之投票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根據證監會所授出之裁決，長虹及四川川投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為一致行動第(1)類定義之一致行動人士之假設已被推翻。故此，四川川投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不應被視為假定與長虹一致行動人士，而彼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有關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向認購人(長虹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16,000,000股認購股份。因此，長虹所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權益將由約29.99%增加至約33.34% (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認購股份除外))。因此，長虹在沒有清洗豁免之情況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其尚未擁有或尚未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緊隨完成後，長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111,3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投票權約33.34%。

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提出清洗豁免之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始可作實。長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牽涉或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擁有權益之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季先生表明將投票贊成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外，認購人並無接獲任何獨立股東之任何不可撤銷承諾，表示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承諾，除認購協議外，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

- (i)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止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及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六個月內向為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人士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7. 收購守則規定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可換股證券。

認購人已確認，認購人、長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 (i) 除認購協議下之16,000,000股新股份外，於認購協議日期前起直至該公佈日期止六個月內並無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ii) 概無擁有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有關股份之任何衍生工具，亦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發行在外衍生工具；
- (iii) 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股份或認購人股份且對根據認購協議或清洗豁免擬進行之交易具重大影響之任何安排（無論是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iv) 概無任何認購人、長虹或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屬訂立方而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可以或不可以引用或尋求引用根據認購協議或清洗豁免擬進行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協議或安排，亦無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引用或尋求引用該等交易之先決條件或條件將導致應支付任何終止費之任何該等協議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長虹或認購人或長虹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貸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8. 過往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9.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6)條，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並無於認購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清洗豁免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本公司已委任域高融資，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10. 認購人及本集團之主要活動

認購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長虹之全資附屬公司。長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A股(股份代號：600839.SH)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長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及海外國家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各類消費者電子產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消費者電子產品貿易業務。

11. 長虹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於完成後，長虹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長虹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於簽訂認購協議前之29.99%增加至完成後之33.34%，分佔本集團業績亦會增加。認購人(長虹之附屬公司)認購16,000,000股新股份顯示長虹對本集團管理工作以外之支持。長虹擬於完成後繼續從事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將於完成後維持本公司在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同時，長虹將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制定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及未來業務發展策略。待取得檢討結果後以及倘出現適當之投資或商業機會，長虹可能考慮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以拓闊其收入來源及提高股東回報。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虹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本集團業務之任何可能多元化事宜與本集團訂立任何協議或訂定任何期限。除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外，長虹無意於完成後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僱員或固定資產。如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於完成後實現任何可能多元化，長虹及本公司將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相關規定。

12.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倘於較後時間)緊隨將於同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在相同地方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1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5頁至第87頁。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股份外：

- (a) (i)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概無訂立任何授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直接銷售除外)或受其約束；及
- (ii)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並無義務或權利，

據此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彼等所持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暫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及

- (b)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之實益股權與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控制或可行使有關投票權之控制權所涉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3.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經考慮域高融資意見後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董事會函件

謹請閣下垂注：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及
- (b) 域高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33頁。

14. 其他資料

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曉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敬啟者：

(1)有關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及
(2)申請清洗豁免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組成通函之一部份)之董事會函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通函第18至33頁所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域高融資就此提供之意見，吾等認為，(i)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及(ii)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銘樂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振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孫東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域高融資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1)有關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及
(2)申請清洗豁免；**

A.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一節內，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之涵義與通函賦予有關詞彙之涵義相同。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認購人與 貴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按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之價格，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6,000,000股認購股份。

由於認購人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長虹之全資附屬公司，故認購人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股份購買之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認購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於認購協議日期，長虹持有95,368,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投票權約29.99%。於完成後， 貴公司將向認購人(長虹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16,000,000股認購股份。因此，長虹所持有之 貴公司投票權權益將由約29.99%增加至約33.44% (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認購股份除外))。因此，長虹在沒有清洗豁免之情況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其尚未擁有或尚未同意收購之 貴公司所有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長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長虹外，概無董事於是項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及孫東峰先生，負責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乃向閣下提供獨立意見，以確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是否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吾等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制訂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引述之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以至通函刊發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得以達成或履行(按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所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

域高融資函件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誤導成份。

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2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一切合理措施。

刊發本函件純粹旨在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在考慮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時作參考，故除收錄於通函內，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份，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C.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列如下：

1. 認購事項之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認購人與 貴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按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之價格，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6,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佔 貴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03%，佔 貴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79% (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除發行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2.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消費者電子產品批發貿易業務。以下乃分別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2,641,184	2,575,279	1,324,975
除稅前溢利	20,375	25,870	7,702
期間溢利	17,201	21,467	5,7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566,370	803,376	951,885
總負債	535,105	789,312	959,288
資產／(負債)淨額	31,265	14,064	(7,4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包括已質押存款)	48,880	105,446	119,032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年均錄得溢利。貴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止年度之約1,325,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止年度之約2,575,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94.34%。此外，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期間溢利約21,470,000港元，較去年大幅增加約276.48%。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根據貴公司與長虹訂立之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向長虹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及購買各種電子部件及產品。

如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報所載，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614,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51%。然而，貴集團本年度錄得溢利約17,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4.80%。經與董事商討後，吾等獲悉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3.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長虹之全資附屬公司。長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A股(股份代號：600839.SH)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長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及海外國家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各類消費者電子產品業務。

4.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吾等注意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000,000港元擬將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確認，所得款項約70%將用作償還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而所得款項約30%將用作償還 貴公司附追溯權之貼現票據之銀行貸款。認購事項所籌集之每股淨價格將約為每股0.4375港元。鑒於嚴峻之市況，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是一個為 貴公司籌集資本以供未來使用之良機，從而毋須向金融機構借貸，而借貸會給 貴集團帶來財務成本。此外，由於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直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長期暫停買賣以及 貴集團現時之交易及業務運作，董事認為 貴集團安排按 貴集團在商業上可接受之條款及數額向地方銀行借入任何銀行貸款而毋須提供任何擔保或質押，並不切實可行。董事亦確認 貴公司已與中國銀行(香港)、工銀亞洲及中國建設銀行(亞洲)等數間地方銀行接洽，並嘗試安排從該等銀行取得銀行貸款。但不幸的是，該等銀行只願意在提供相關擔保或質押之情況下向 貴公司授出銀行貸款，而 貴公司於目前之財務狀況下無法提供相關擔保或質押。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取得銀行貸款之能力有限。吾等亦認為銀行融資(如有)將會進一步增加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及借貸利息支出，並將對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除債務融資外，管理層亦一直研究股本集資，包括可能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股份或配售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章，創業板上市發行人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毋須承銷。然而，經考慮(i) 貴公司於長期停牌後恢復買賣；(ii)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於創業板恢復買賣以來成交量一直極為稀少；及(iii)經紀公司告知難以尋找承銷商，原因是缺乏有關研究分析，難以評估承銷風險後，董事認為，由於若干公眾股東可能無意參與供股或公開發售，故如無承銷商， 貴公司將難以完成供股或公開發售。倘 貴公司透過認購人承銷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集資，可能令 貴集團產生較高成本(包括承銷佣金)。額外成本對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未必有利，但毋須就認購事項向認購人支

付費用。據董事告知，貴公司已接觸多家經紀公司，並盡力尋找獨立承銷商，惟該等經紀公司均無意承銷貴公司供股或公開發售股份。同樣地，董事告知貴公司難以找到商業配售代理進行新股份配售。

此外，貴公司並無選擇供股或向認購人(作為承銷商)公開發售股份，主要是由於股份長期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後股份流通性偏低，董事認為可能難以尋找足夠有興趣人士參與供股或公開發售，而由於認購人(作為承銷商)或須承銷供股或公開發售之所有股份，現有股東於貴公司之權益很可能進一步攤薄。此外，由於需等待近期之經審核年度報告，貴公司延遲發通函，藉此更好地披露貴集團之資料。倘貴公司須辦理供股或公開發售之程序，將需額外時間作以下事宜：(i)股東特別大會後之最短發售期；(ii)分配及配售股份；及(iii)寄發股票及退還支票。這將無可避免地推遲貴集團可收取資金之時間。由於(i)高額之承銷承諾，認購人並無充裕財務資源獨自對貴公司之供股或公開發售股份作全數承銷；(ii)額外發售期將進一步延長集資過程，即貴集團將需較長時間才可收取有關資金；及(iii)貴集團營運資金緊絀。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目前安排較為可行。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另一方面，吾等從已刊發年報知悉，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質押存款)總額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應數額減少約53.64%。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向貿易債權人償還應付貿易賬款。此外，經審閱長虹與貴公司附屬公司長虹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訂立之貸款協議及延長貸款協議，並經與董事討論後，吾等獲悉，貴集團大部份一般營運資金乃向長虹借貸，而長虹最近擬減少向貴集團之貸款額。若果真如此，貴集團可動用之營運資金可能捉襟見肘。鑒於(i)貴集團無法取得貸款融資；(ii)難以促使承銷商承銷供股或公開發售；(iii)無法保證有意參與供股或公開發售之股東數目；(iv)供股或公開發售產生較高成本，而額外公開發售期亦會推遲取得資金之時間；(v)難以找到商業配售代理進行新股份配售；(vi)認購事項可讓貴集團償還部份負債及減少銀行貸

款產生之利息開支；及(viii)認購事項將增加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改善 貴集團之現金狀況，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 貴集團須增加其營運資金及逐步減少負債，認購事項將擴大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並將降低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因此會加強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有助進行持續業務發展。因此，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5.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將獲發行16,000,000股認購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3%，佔 貴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79%。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或之後作出或宣派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認購價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3港元折讓約62.4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最後交易日)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3港元折讓約62.41%；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最後交易日)十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2港元折讓約62.12%；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最後交易日)最近30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6港元折讓約63.24%；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80港元折讓約72.22%；
- (v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98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318,00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1,265,000港元計算)溢價約410.20%；

域高融資函件

(v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44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318,00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064,000港元計算)溢價約1,036.4%。

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協商並參考(其中包括) 貴集團財務狀況、股份於創業板之過往成交量及股份於創業板所報之近期交易價格後釐定。認購股份之總代價為8,000,000港元，將自認購人之內部資源撥付。

於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自認購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當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買賣之收市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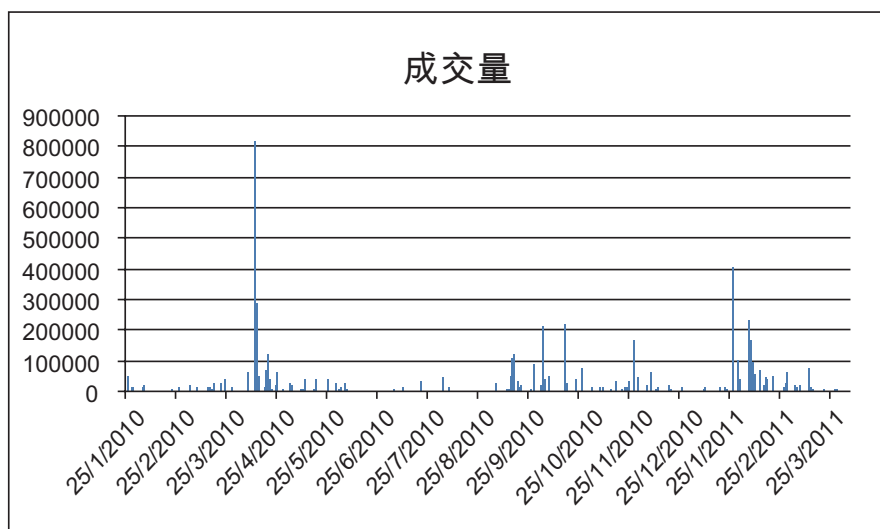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聯交所

附註：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期間暫停買賣。

域高融資函件

於回顧期間，如上圖所示，股份之交易價介乎每股0.93港元至每股2.50港元之間。於回顧期間初，股份之收市價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每股0.93港元之低位急升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每股2.50港元之高位，分別達到回顧期間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以來，日收市價由最高位大幅下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再度跌至每股0.93港元之最低位。吾等注意到股價大幅升跌，而管理層告知其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該等波動之任何可能原因。此後，直至回顧期間結束，日收市價一直在低位波動。於整個回顧期間，認購價較股份之收市價有所折讓。



資料來源： 聯交所

域高融資函件

月份	最高每日 成交量 (股份數目)	最低每日 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份數目)	成交量低於 10,000,000 之交易日 數目 (日數)	平均每日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	佔獨立股東 所持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2) (%)
二零一零年						
一月	50,000	0	14,000	5	0.004%	0.015%
二月	18,000	0	2,889	18	0.001%	0.003%
三月	36,000	0	7,478	23	0.002%	0.008%
四月	814,000	0	84,842	19	0.027%	0.089%
五月	38,000	0	8,600	20	0.003%	0.009%
六月	28,000	0	3,714	21	0.001%	0.004%
七月	30,000	0	2,571	21	0.001%	0.003%
八月	42,000	0	2,545	22	0.001%	0.003%
九月	122,000	0	23,714	21	0.007%	0.025%
十月	220,000	0	37,602	20	0.012%	0.040%
十一月	164,000	0	15,455	22	0.005%	0.016%
十二月	62,000	0	8,636	22	0.003%	0.009%
二零一一年						
一月	408,000	0	22,238	21	0.007%	0.023%
二月	232,000	0	54,843	19	0.017%	0.058%
三月	80,000	0	11,130	23	0.005%	0.017%
四月	6,000	0	1,500	4	0.000%	0.002%

附註：

1.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18,000,000股股份計算。
2.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95,102,660股股份計算。

於回顧期間，聯交所創業板錄得有301個交易日之成交量低於10,000,000。如上表所述，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成交量微薄。於回顧期間，最高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84,84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7%及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0.089%。而於回顧期間內，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18,860股股份，僅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006%及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0.020%。因此，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流通量微薄。

域高融資函件

由於 貴集團主要從事消費者電子產品批發貿易業務，故參考市盈率(「市盈率」)乃投資界於評估此類產生收益實體時所採納之最普遍方法。就參考市盈率進一步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吾等已物色(據吾等所知) 17間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且主要從事類似 貴集團業務及與 貴集團財務狀況類似(即從事消費者電子產品批發貿易業務且於截至最近財政年度止期間錄得溢利)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名單已盡列所有可資比較公司，且該等公司之業務與 貴公司業務極為相近，可以比較。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五日		
		之收市價 (港元)	概約市值 (百萬港元)	市盈率 (倍)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	3.95	4,731	7.93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99	1.95	917	9.29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138	1.08	655	20.77
偉易達集團	303	89	22,098	13.53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482	2.73	1,837	18.32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715	1.05	9,415	35.34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763	29.55	81,774	26.21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861	15.1	16,475	16.23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903	4.88	11,448	8.17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992	4.64	46,487	25.13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050	0.57	329	10.34
瑞聲聲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018	21.8	26,770	28.17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2342	8.31	11,011	18.32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618	8.02	8,802	23.11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336	3.78	4,282	5.86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95	0.445	527	5.72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159	0.186	119	6.68
	最高	89.00	81,774	35.34
	最低	0.19	62	5.72
	中位數	3.78	4,282	16.23
	平均	9.24	12,897	16.42
貴公司	8016	1.33	423	18.70
認購價(港元)		0.5		7.41

資料來源：彭博

經參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1.33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每股盈利約0.068港元及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後， 貴公司之市盈率為18.70倍，認購事項之隱含市盈率为7.41倍。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5.72倍至約35.34倍之間，平均數約為16.42倍，中位數約為16.23倍。認購事項之隱含市盈率約為7.41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範圍內，但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及中位市盈率。

儘管認購價較最新收市價折讓超過60%，而認購事項之隱含市盈率約7.41倍較 貴公司之市盈率約18.70倍為低，基於上文「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有關認購事項之裨益及經考慮(i)股份曾長期暫停買賣並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起恢復買賣；(ii)股份買賣於回顧期間之流通性較低；(iii) 貴集團之其他集資選擇；(iv)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大幅減少；(v)認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一般營運資金及增加 貴集團發展所需之營運資金；(vi)認購價較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溢價約410.2%；及(vii)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協商並參考(其中包括) 貴集團財務狀況、股份於創業板之過往成交量及股份於創業板所報之近期交易價格後釐定，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可接受，並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 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i. 現金流量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質押存款)及經審核資產淨額分別約為48,880,000港元及31,270,000港元。由於認購事項將令 貴公司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7,000,000港元，故於完成後，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現金狀況均將得到提升。完成後，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將分別約為55,880,000港元及38,270,000港元，惟在所有其他事項保持不變之前提下。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之現金狀況及流動資產淨值預期將於完成後得到提升。

ii. 盈利

除認購事項有關開支外，吾等認為完成不會對 貴集團之盈利產生任何即時重大影響。然而，每股盈利會由於股份認購而遭攤薄。

iii. 資產淨值

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31,270,000港元。於完成後，由於認購事項將增加 貴公司之總資產及股本，因此資產淨值將隨之增加。根據估計之所得款項淨額7,000,000港元，在所有其他餘下事項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則資產淨值將增加38,270,000港元。

iv. 資本負債比率(總負債比總資產)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94.48%。於完成後， 貴集團之總資產將因認購事項而增加，而 貴集團之總負債則將維持不變，從而導致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在所有其他餘下事項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下跌。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將於完成後改善。

總而言之，就現金流量、資產淨值及資本負債比率而言，於完成後之財務影響應屬正面，但對盈利則不會有即時影響。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獨立股東及 貴公司整體之利益。

域高融資函件

7. 對現有股東股權之影響

於完成後，將發行16,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3%及 貴公司之經擴大股本約4.79%。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長虹	95,368,000	29.99	95,368,000	28.55
認購人	—	—	16,000,000	4.79
長虹及其附屬公司	95,368,000	29.99	111,368,000	33.34
四川川投資產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83,009,340	26.10	83,009,340	24.85
長虹及與其一致行動 人士或假定與其 一致行動人士	178,377,340	56.09	194,377,340	58.20
執行董事季龍粉先生	44,520,000	14.00	44,520,000	13.33
公眾股東	95,102,660	29.91	95,102,660	28.48
	<u>318,000,000</u>	<u>100.00</u>	<u>334,000,000</u>	<u>100.00</u>

如上所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將由約29.91%攤薄至發行認購股份後約28.48%。經計及認購事項(i)將能改善 貴公司之財務表現；及(ii)將能減少 貴集團之負債，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獨立股東之股權攤薄程度可接受。

8. 長虹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長虹擬於完成後繼續從事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並將於完成後維持 貴公司在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同時，長虹將對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制定 貴集團之業務計劃及未來業務發展策略。待取得檢討結果後以及倘出現適當之投資或商業機會，長虹可能考慮多元化 貴集團之業務，以拓闊其收入來源及提高股東回報。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虹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 貴集團業務之任何可能多元化事宜與 貴集團訂立任何協議或訂定任何期限。除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外，長虹無意於完成後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僱員或固定資產。如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於完成後實現任何可能多元化，長虹及 貴公司將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相關規定。

D. 清洗豁免

緊隨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並假設於完成股份認購前不再發行任何股份，則認購人之控股股東長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 貴公司之權益於緊隨完成後將由佔 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9.99%增加至約33.34%。因此，長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由於完成而尚未擁有或尚未同意收購之 貴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貴公司已向執行人員提出向長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之申請，倘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始可作實。長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牽涉或於清洗豁免擁有權益之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進行。清洗豁免倘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倘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且不會引發任何全面收購建議責任。倘不進行認購事項，則 貴集團及股東將不能享有認購事項及營運資金供給帶來之益處。

E. 總結

經考慮下述有關認購事項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由於長期暫停股份買賣以及 貴集團現時之交易及業務運作而取得其他方式之債務融資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切實可行；
- (ii) 貴集團於當前市況下且由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成交量稀少而促使有興趣之包銷商供股或公開發售面臨重重困難；
- (iii) 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成交量稀少；
- (iv) 根據吾等於上文第五節中所分析，認購價為公平合理；
- (v) 由於長虹收緊貸款額，必須改善 貴集團財務狀況，以使其可加強其財務狀況，並繼續滿足其持續營運資金需求之重要性；及
- (vi) 就於完成後之現金流量、資產淨值及資本負債比率而言，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整體影響正面，

吾等認為，涉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清洗豁免之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吾等進一步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認購股份及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此致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1. 財務摘要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614,184	2,575,279	1,324,975
銷售成本	(2,573,094)	(2,512,715)	(1,297,743)
毛利／(毛損)	41,090	62,564	27,232
其他收入	1,945	226	8,378
分銷及銷售費用	(7,356)	(6,808)	(2,792)
行政開支	(10,607)	(12,864)	(9,837)
其他業務開支	—	—	—
經營溢利／(虧損)	25,072	43,118	22,981
融資成本	(4,697)	(17,248)	(15,279)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375	25,870	7,702
稅項	(3,174)	(4,403)	(2,000)
年度溢利／(虧損)	<u>17,201</u>	<u>21,467</u>	<u>5,702</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17,201</u>	<u>21,467</u>	<u>5,702</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u>5.41仙</u>	<u>6.75仙</u>	<u>1.79仙</u>
資產及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566,370	803,376	951,885
總負債	(535,105)	(789,312)	(959,288)
權益總額	<u>31,265</u>	<u>14,064</u>	<u>(7,403)</u>

附註：

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執業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集團之上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
2. 概無因規模、性質或事件而引致之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
3.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三個年度概無少數股東權益。
4.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三個年度本公司概無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本公司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2,614,184	2,575,279
銷售成本		<u>(2,573,094)</u>	<u>(2,512,715)</u>
毛利		41,090	62,564
其他收入	8	1,945	226
分銷及銷售費用		(7,356)	(6,808)
行政開支		(10,607)	(12,864)
融資成本	10	<u>(4,697)</u>	<u>(17,248)</u>
除稅前溢利		20,375	25,870
所得稅支出	12	<u>(3,174)</u>	<u>(4,40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14	<u>17,201</u>	<u>21,467</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6	<u>5.41仙</u>	<u>6.75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7	391	540
流動資產			
存貨	18	706	8,43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9	391,202	679,097
已付貿易按金	20	123,373	9,2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520	52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2	69	6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3	–	39
可收回稅項		1,229	–
已質押銀行存款	24	2,344	28,5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46,536	76,874
		<u>565,979</u>	<u>802,83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5	206,125	455,292
其他應付款項	26	6,601	4,937
客戶按金	27	30,133	54,534
應付董事款項	28	41	5
稅項負債		4,928	7,285
借貸	29	287,277	267,259
		<u>535,105</u>	<u>789,312</u>
流動資產淨額		<u>30,874</u>	<u>13,52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u>31,265</u></u>	<u><u>14,064</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7,950	7,950
儲備		<u>23,315</u>	<u>6,11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u>31,265</u></u>	<u><u>14,064</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950	28,537	(43,890)	(7,40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21,467</u>	<u>21,467</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950	28,537	(22,423)	14,06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17,201</u>	<u>17,201</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7,950</u></u>	<u><u>28,537</u></u>	<u><u>(5,222)</u></u>	<u><u>31,265</u></u>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0,375	25,870
調整：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5	76
利息收入	(14)	(198)
融資成本	4,697	17,248
	<u>25,223</u>	<u>42,996</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5,223	42,996
存貨減少(增加)	7,731	(6,26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87,895	(233,039)
已付貿易按金(增加)減少	(114,149)	374,7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	(3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3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39	(39)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49,167)	199,346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664	(2,698)
客戶按金(減少)增加	(24,401)	35,263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36	-
	<u>(65,125)</u>	<u>410,293</u>
經營(已動用)產生之現金	(65,125)	410,293
已付香港利得稅	(6,760)	(3,593)
	<u>(71,885)</u>	<u>406,700</u>
經營業務(已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71,885)	406,700
投資活動		
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	26,228	51,443
購買廠房及設備	(16)	(539)
已收利息	14	198
	<u>26,226</u>	<u>51,102</u>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6,226	51,102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融資活動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還款)貸款所產生之新增貸款	93,000	(379,425)
貼現附有追索權之票據所產生之借貸還款淨額	(72,982)	(23,272)
已付利息	(4,697)	(17,248)
	<u>15,321</u>	<u>(419,945)</u>
融資活動產生(已動用)之現金淨額	15,321	(419,9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30,338)	37,85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874	39,01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相當於銀行結餘及現金	<u>46,536</u>	<u>76,87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1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惟港元有別於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美元」)。由於本公司為一間公眾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大部份投資者均處於香港，因此董事認為港元更適合呈列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份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向擁有人分發非現金資產
一 詮釋第17號	
香港一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預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取得控制權後附屬公司所有權益變動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本集團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預先應用。

由於本年度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之交易，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未來年度之業績可能受日後交易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高通貨膨脹及就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一轉讓財務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之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增加有關財務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就財務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而言，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賬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賬中呈列。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控制一實體之財政及營運決策以自其業務中獲利，則為擁有控制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生效日期止(選適用者)，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均按成本減其後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入賬。折舊撥備使用直線法，乃為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慮及其估計殘值後，將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撇銷。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該等價值扣除(如適用)。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財務資產之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財務資產之日常買賣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有關期間內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財務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預期收取之未來現金(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實際付款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一名董事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按利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

在每個報告期末會評估財務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始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事項，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會予以減值。

有關所有財務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為財務困難而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於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逾期超過30至120日平均信貸期之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損益賬中確認減值虧損，有關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財務資產目前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得於往後期間撥回。

與所有財務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一名董事款項除外)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一名董事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重新收回之先前撇銷之款項將計入損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能客觀地證明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賬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有關期間內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利息開支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財務負債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預期支付之未來現金金額實際折現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借貸，乃於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收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取消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將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賬中確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財務資產，亦就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財務負債乃於有關合約中訂明之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物所收取之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益乃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交時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財務資產於預計可用年期內估計收取未來現金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實際貼現率。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獲得有關供款時作開支扣除。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之當前匯率換算為其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各報告期完結時，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其公平值釐定當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賬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該期間之損益賬內。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當前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積計入股本權益(換算儲備)。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屬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之付款於有關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賃鼓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減少。

稅項

所得稅支出乃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之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普遍限於有頗大機會在日後出現可用以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此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動議頒佈。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被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被確認之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各自地被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正面臨減值虧損。倘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範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之水平。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用較長期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加至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絕大部份已達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之暫時投資所得收入在撥充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借款成本均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有關政策載於附註3)，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估算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算有異。

估算及相關假設會不斷作出審閱。倘會計估算之修訂僅會對作出修訂估算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估算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款項之可收回能力及／或賬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就估計不可收回之金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適當減值。

在決定是否需要就呆壞賬作出減值時，本集團已將目前之信譽、過往之收賬歷史、賬齡狀況及收賬之可能性納入考慮之列。只有在應收款項不可能收回時，方會作出特殊撥備，並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而預期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賬面值之差額確認入賬。倘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差，導致其付款能力減弱，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減值。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比例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有最適切的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亦可能進一步投入資本擴大其市場範圍。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同。

本集團藉管理來自經營業務、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監察資本情況。本集團的資本包括所有權益組成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借貸。借貸乃用作支持日常營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0,571	785,067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497,527	727,493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董事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能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貨幣風險

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有若干外幣銷售及採購額，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額約14% (二零零九年：16%) 以有別於進行銷售及採購之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列值。

下表列示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資產		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港元	3,105	2,999	1,492	1,799
歐元(「歐元」)	10,504	113,786	2,633	133,958
澳元(「澳元」)	46,791	126,777	45,520	123,389
	<u> </u>	<u> </u>	<u> </u>	<u> </u>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會時刻監察外幣風險，並於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歐元／澳元之貨幣風險。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就美元兌相關外幣匯率上升及下降10% (二零零九年：10%) 的影響。10% (二零零九年：10%) 是當向高級管理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匯報時採用的設定變動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只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結付貨幣項目，並於年終就外幣匯率10% (二零零九年：10%) 之變動對換算作出調整。敏感度分析包括外部貸款(其貨幣單位並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下表的正數即表示當美元兌相關貨幣升值10% (二零零九年：10%) 時之除稅後溢利增加。倘美元兌相關貨幣貶值10% (二零零九年：10%)，則會對利潤構成同等幅度的相反效果，而下表之結餘將為負數。

	港元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澳元之影響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損益	(135)	(100)	(657)	1,684	(106)	(283)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變化對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並無實質影響。管理層預期計息資產之利率變動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借貸(該等借貸詳情見附註29)。按定息計息之借貸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利率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將面對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之行動。

本集團亦承受有關浮息短期銀行結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等結餘詳情見附註24)。由於銀行結餘於短期內屆滿，浮息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該項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金融工具於全年內仍未償還。100基點(二零零九年：100基點)之增加或減少為向內部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時使用，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估計。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以美元計值之借貸利率上升/下跌10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48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54,000港元)，主要由於定息借貸之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為交易對手無法履行責任而將造成本集團金融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已分別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有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此乃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50%(二零零九年：46%)及81%(二零零九年：84%)分別屬於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包括一位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控制的公司。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進行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亦審核各個貿易債項於各報告期末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能收回金額提撥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擁有較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合適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便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用途，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本集團現時倚賴借貸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

管理層將密切注視營運產生現金流量的情況及本集團對各類型外部融資的需要，並會洽商合適之備用信貸及於適當時間考慮合宜的股本融資方法。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合同剩餘期限。此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所計算的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表內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按要求 償還 或少於 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超過 三個月 但少於 一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06,125	-	-	206,125	206,125
其他應付款項	4,084	-	-	4,084	4,084
應付董事款項	41	-	-	41	41
借貸	43,943	69,159	179,600	292,702	287,277
	<u>254,193</u>	<u>69,159</u>	<u>179,600</u>	<u>502,952</u>	<u>497,527</u>
二零零九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435,647	19,645	-	455,292	455,292
其他應付款項	4,937	-	-	4,937	4,937
應付董事款項	5	-	-	5	5
借貸	68,872	136,387	64,170	269,429	267,259
	<u>509,461</u>	<u>156,032</u>	<u>64,170</u>	<u>729,663</u>	<u>727,493</u>

(c)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利用可取得目前市場交易之價格及類似工具之交易商報價，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計算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出售之貨品之發票值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4	198
一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之補償收入	43	-
收回先前撤銷之服務按金	1,560	-
其他	328	28
	<u>1,945</u>	<u>226</u>

9. 分部資料

為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主要基於所交付之貨品類別。本集團現時在管理方面分為單一分部，即消費者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貿易業務，而該單一經營分部主要應佔所有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因此，並無呈列按業務及地區資料分析之分部。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經營收益來自兩個年度之消費者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貿易業務。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考慮貨品來源地)之銷售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1,115,949	1,328,137
歐洲	615,044	370,644
澳洲	239,708	344,182
香港	132,727	67,635
中東	151,656	185,029
非洲	43,301	70,128
其他亞洲地區	127,214	97,304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20,349	3,998
南美洲	168,236	108,222
	<u>2,614,184</u>	<u>2,575,279</u>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之相應年度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共同控制下之一組公司	<u>1,535,588</u>	<u>1,776,669</u>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下列借貸之利息：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689	6,214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關連公司貸款	<u>3,008</u>	<u>11,034</u>
	<u>4,697</u>	<u>17,248</u>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或自報告期末起概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2.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稅項	3,174	4,403

香港利得稅乃將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年內稅務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0,375	25,870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		
(二零零九年：16.5%)計算之稅項	3,362	4,269
於稅務方面不應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2)	(21)
於稅務方面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4	22
未確認之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3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201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03)	-
其他	-	(68)
所得稅支出	3,174	4,403

13. 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約為23,45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685,000港元)及52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48,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之來源，故並無就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5	76
核數師酬金	850	850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2,573,094	2,512,715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5))		
—薪金及相關職員成本	7,725	6,5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4	146
	<u>7,879</u>	<u>6,695</u>
匯兌虧損淨額	<u>110</u>	<u>670</u>

15.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本集團向各董事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與表現掛鈎 之獎金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季龍粉先生	—	240	—	—	240
石平女士	—	36	—	—	36
唐雲先生	—	984	12	61	1,057
王振華先生	—	36	—	—	36
向朝陽先生	—	27	—	—	27
余曉先生	—	36	—	—	36
吳向濤先生	—	429	12	50	49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榮先生	165	—	—	—	165
葉振忠先生	165	—	—	—	165
孫東峰先生	165	—	—	—	165
	<u>495</u>	<u>1,788</u>	<u>24</u>	<u>111</u>	<u>2,418</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與表現掛鈎 之獎金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季龍粉先生	-	309	-	-	309
石平女士	-	-	-	-	-
唐雲先生	-	834	12	-	846
王振華先生	-	-	-	-	-
向朝陽先生	-	120	-	-	120
余曉先生	-	-	-	-	-
吳向濤先生	-	679	12	-	69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榮先生	120	-	-	-	120
葉振忠先生	120	-	-	-	120
孫東峰先生	120	-	-	-	120
	<u>360</u>	<u>1,942</u>	<u>24</u>	<u>-</u>	<u>2,326</u>

(b) 僱員酬金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零九年：兩名)，其酬金包括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餘下三名(二零零九年：三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578	1,3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u>1,614</u>	<u>1,370</u>

於該兩個年度內，其餘人士之酬金均在少於1,000,000港元之範圍。

於該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於該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17,20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21,46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18,000,000股(二零零九年: 318,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若。

17. 廠房及設備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50	429	–	679
添置	171	–	368	53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21	429	368	1,218
添置	16	–	–	1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7	429	368	1,234
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10	392	–	602
年內支出	29	29	18	7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39	421	18	678
年內支出	47	8	110	16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6	429	128	843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	–	240	39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	8	350	540

上列之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計及其估計殘值後按直線法於以下估計可使用期內折舊：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
汽車	3年

18. 存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商品	706	8,437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結餘內包括應收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之款項約140,27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5,799,000港元)及應收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之款項約195,88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4,643,000港元)。

本集團與其第三方及關連方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分別為30至90日及30至120日(二零零九年：30至90日及30至120日)。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164,339	218,662
31至60日	121,698	165,701
61至90日	78,912	148,270
91至180日	25,443	88,835
180日以上	810	57,629
	<u>391,202</u>	<u>679,097</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信貸上限。給予客戶之信貸上限及評分每年審查兩次。根據本集團採用之外部信貸評分系統，未過期及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達65%(二零零九年：62%)者，擁有最高信貸評分。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內包括總賬面值約為138,369,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二零零九年：259,745,000港元)，該筆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過期，惟由於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變動，而該等金額仍被認為可全額收回，故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45,330	59,647
31至60日	44,316	55,803
61至90日	39,160	39,315
91至180日	8,753	47,351
180日以上	810	57,629
總計	<u>138,369</u>	<u>259,745</u>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以下以外幣而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列值之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歐元	–	113,388
澳元	46,578	126,231
港元	2	67
	<u>46,580</u>	<u>126,686</u>

20. 已付貿易按金

結餘包括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繳付之款項約90,67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港元而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列值之款項約5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24,000港元)。

2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條款	於	於	年內 最高餘額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Apex Digital Inc. (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ADIBVI」) (附註a)	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65	65	65
Apex Digital (Shanghai) Co., Ltd(「ADSH」) (附註b)	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4	4	4
		<u>69</u>	<u>69</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9,000港元)之金額以港元而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列值。

附註：

- 本公司董事石平女士擁有ADIBVI之實益權益。
- 本公司董事季龍粉先生擁有ADSH之實益權益。

2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之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如下：

董事姓名	條款	於	於	年內 最高餘額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吳向濤	無抵押、免息及 須按要求償還	—	39	39

24.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質押銀行存款	2,344	28,5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536	76,874
	<u>48,880</u>	<u>105,446</u>

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息賺取利息。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內包括以下以外幣而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列值之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港元	2,514	2,339
澳元	213	546
歐元	10,504	44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質押銀行存款已質押作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擔保且不計息。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質押銀行存款已質押作附註29所載之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及借貸擔保，並根據市場利率0.36厘至1.98厘計息。

已質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有關借貸後即可動用。

25.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結餘內包括應付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之款項約52,98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2,329,000港元)及應付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款項約66,32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5,359,000港元)。以下為根據收取貨品日期，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69,452	166,955
31至60日	56,584	57,173
61至90日	9,428	72,410
91至180日	48,182	79,498
181至365日	21,756	76,975
一年以上	723	2,281
	<u>206,125</u>	<u>455,292</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以下以外幣而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列值之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港元	-	16
歐元	-	133,958
澳元	45,520	123,389
	<u>45,520</u>	<u>123,389</u>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20日(二零零九年：30至120日)。本集團預備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結付。

26. 其他應付款項

結餘內包括應付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之款項約1,90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02,000港元)及應付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款項約零港元(二零零九年：52,000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下列以外幣而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列值之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港元	1,451	1,078
	<u>1,451</u>	<u>1,078</u>

27. 客戶按金

客戶按金包括下列以外幣而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列值之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港元	-	700
歐元	9,508	-
	<u>9,508</u>	<u>-</u>

28.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本公司董事余曉先生及季龍粉先生分別約3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及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000港元)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以港元而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列值。

29. 借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155,000	62,000
具追索權之折現票據之銀行貸款	132,277	205,259
	<u>287,277</u>	<u>267,259</u>
已抵押	132,277	205,259
無抵押	155,000	62,000
	<u>287,277</u>	<u>267,259</u>
應償還賬面值：		
按要求或一年內	<u>287,277</u>	<u>267,259</u>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乃由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墊付，唐雲先生乃其董事。該結餘為無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2.5厘(二零零九年：3.5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借貸已以應收票據約132,27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6,062,000港元)作抵押。

30. 股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法定：		
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30,000	30,000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318,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7,950	7,950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附註31。

31.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批准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根據該計劃可按彼等之酌情權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生效。

就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惟下列兩者除外：(i)根據該計劃已發行之股份；及(ii)任何按比例權益以就第(i)項所述之任何股份於採納該計劃之日起十年期間進一步發行者。認購價乃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並知會各僱員，且不會低於以下的較高價：(i)股份在發售日創業板發布之每日價格報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股份在發售日前五個營業日創業板發布之每日價格報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根據該計劃而向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任何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購股權仍未授出。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00	100
	100	10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	12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36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51	1,172
	2,187	1,317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90	85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6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14,555	13,879
	<u>15,481</u>	<u>14,729</u>
流動負債淨額	<u>(13,294)</u>	<u>(13,412)</u>
	<u>(13,194)</u>	<u>(13,30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950	7,950
股份溢價及儲備(附註b)	(21,144)	(21,254)
	<u>(13,194)</u>	<u>(13,304)</u>

附註：

- (a)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年內，股份溢價及儲備之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8,537	(48,995)	(20,458)
年內虧損	-	(796)	(79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8,537	(49,791)	(21,254)
年度溢利	-	110	11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537</u>	<u>(49,681)</u>	<u>(21,144)</u>

3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u>1,065</u>	<u>975</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期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38	1,03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365</u>	<u>677</u>
	<u>1,303</u>	<u>1,708</u>

經議定之租賃期以及租金固定期間均為一至三年(二零零九年：一至兩年)。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按照規則所指定的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因強積金計劃產生而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應按計劃規則指定的比率向計劃支付的供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下的供款金額約為15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6,000港元)。

35.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下列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主要股東				
四川長虹	銷貨	(ii)	617,847	1,179,057
	購貨	(ii)	812,198	529,584
	支付銷售佣金	(iii)	-	17
四川長虹之附屬公司				
長虹(澳大利亞)電子有限公司	銷貨	(ii)	167,719	206,498
廣東長虹電子有限公司	銷貨	(ii)	272,841	40,027
四川長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	銷貨	(ii)	10,540	5,918
四川長虹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銷貨	(ii)	120,993	86,685
Changhong Europe Electric S.R.O.	銷貨	(ii)	264,717	210,542
Sichuan COC Display Devices Co., Ltd.	銷貨	(ii)	-	31
P.T. Changhong Electric Indonesia	銷貨	(ii)	49,843	43,260
Sichuan Hongrui Electronic Co., Ltd.	銷貨	(ii)	25,815	4,651
合肥長虹實業有限公司	銷貨	(ii)	5,273	-
廣東長虹電子有限公司	購貨	(ii)	460,530	597,934
中山長虹電子有限公司	購貨	(ii)	-	1,798
四川長虹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購貨	(ii)	50,330	28,023
Hefei Meiling Co., Ltd.	購貨	(ii)	3	2,723
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支付利息開支	(i)	3,008	11,034
Sichuan Changhong Electronics System Co., Ltd.	支付銷售佣金	(iii)	-	283
Sichuan Changhong New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銷售佣金收入	(iii)	-	1
Sichuan Changhong Minsheng Logistics Co., Ltd.	運輸開支	(iii)	-	4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唐雲先生在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ii)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與四川長虹訂立有關買賣各類電子產品及元件之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現有總協議」)。根據現有總協議，就供給或採購相關電子產品及元件而向四川長虹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或採購之相關電子產品及元件，會以市價作為參考定價並依循一般商業慣例釐定信貸期。由於現有總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與四川長虹訂立新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使本公司及四川長虹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繼續互相買賣各類電子產品及元件。

(iii) 本公司主要股東四川長虹為該等公司之母公司。

(b) 高級管理人員之報酬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917	2,759
退休福利	36	36
	2,953	2,79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36.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 經營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主要業務
			應佔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Apex Honour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Apex Digital Inc.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暫無營運
長虹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	銷售消費電子 產品及相關零部件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 經營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pex Digital, LLC	美國	365,190美元	-	100	暫無營運
Apex Digital Inc.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銷售消費電子 產品及相關零部件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長虹香港」)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長虹香港有條件同意認購按每股0.50港元價格之股份，合共16,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也有條件同意配售及發行此份數。長虹香港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四川長虹之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38. 重新分類

由於重新分類已質押銀行存款約51,443,000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該已質押銀行存款按性質不應分類為融資活動)，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比較數字經已重列。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受影響之各行項目重新分類之數額呈列如下。

重新分類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如下：

	先前呈報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融資活動			
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	51,443	(51,443)	-
投資活動			
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	-	51,443	51,443

3.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約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提取之融資。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董事款項約為41,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追索權已貼現票據約15,651,000美元(相等於約121,295,000港元),以約15,651,000美元(相等於約121,295,000港元)之應收票據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現行匯率兌換為港元。

除上述者外,以及除集團內負債及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有關任何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之任何未償還債務。

董事已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重大變動。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後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下文，僅作說明之用。其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而編製，旨在為投資者提供有關說明認購事項對本集團財務資料之影響的資料。

(A) 緒言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段編製，旨在說明發行本公司16,000,000股新股股份(「認購事項」)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猶如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此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並因其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認購事項完成時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刊發年報，猶如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B)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編製以說明本公司發行16,000,000股每股0.05港元之新股份（「認購事項」）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根據董事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編製，並因其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財政狀況。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公佈經審核年度報告有關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經調整以反映收購事項之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認購事項產生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認購事項完成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港元
認購16,000,000股股份	31,265	7,000	38,265	0.098	0.115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資產淨值約31,265,000港元計算。
2. 認購事項產生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經扣除估計開支約1,000,000港元後，根據預期按認購價每股0.50港元將予發行之16,000,000股新股份計算。
3. 用以計算於認購事項完成前本集團之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4.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334,000,000股股份計算，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1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以及預期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將予發行之16,000,000股新股份（假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行之股份數目概無任何變動）。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之任何買賣表現或其他交易。

(C)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函件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敬啟者：

我們就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提呈報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有關發行 貴公司16,000,000股每股0.50港元之新股份(「認購事項」)可能如何對所呈報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造成影響的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二。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收錄於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純屬董事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表達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採用之任何載於我們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之財務資料，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惟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責任則除外。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之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我們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調整之支持憑證，以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此項工作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查核。

我們策劃及進行工作以取得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由董事按照所述之基準適當編撰、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以及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屬恰當，作出合理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恆
執業證書號碼：P05044
香港
謹啓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撰，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認購人之董事及長虹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發表之意見(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於本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及購股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u>1,200,000,000</u> 股股份	<u>30,000,000</u> 港元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帳列為繳足：

<u>318,000,000</u> 股股份	<u>7,950,000</u> 港元
------------------------	---------------------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u>16,000,000</u> 股股份	<u>400,000</u> 港元
-----------------------	-------------------

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股本)均享有同等權利。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概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建議或尋求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自最近期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並無變動；及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增加。

(2)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日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影響股份之兌換權。

3. 股份之市價

股份(i)於緊接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即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每月底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最後交易日；(iii)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即緊接該公佈日期前之最後營業日；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如下：

日期	股份之收市價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1.03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1.20港元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30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1.23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1.35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港元
最後交易日	1.33港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1.33港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1.56港元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1.62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75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0港元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即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為分別為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錄得之1.86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錄得之1.00港元。

4. 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須於本通函披露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於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身份	權益類別	概約權益百分比 %
季龍粉先生 （「季先生」）	44,520,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4.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須於本通函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於股份之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
長虹	實益擁有人	111,368,000	35.02 (附註(a))
四川川投資產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83,009,340	26.10
季先生	實益擁有人	44,520,000	14.00
劉汝英女士 (附註(b))	配偶權益	44,520,000	14.00

附註：

- (a) 長虹於股份之權益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318,000,000股股份計算。緊接完成後(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按本公司計及認購股份之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334,000,000股股份計算，長虹於股份之權益為33.34%。
- (b) 劉汝英女士為季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彼被視為於季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44,5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亦為認購人之董事：

董事姓名	於認購人擔任之職務
唐雲先生	董事

5. 股權及交易

(A) 有關認購人股份(「認購人證券」)及長虹股份(「長虹證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之股權及交易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並無於任何認購人證券或長虹證券中擁有權益；
- (ii) 概無認購人董事或董事於任何認購人證券或長虹證券或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中擁有權益；
- (iii) 概無認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認購人證券或長虹證券或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及
- (iv) 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貸入或貸出任何認購人證券或長虹證券或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b) 概無本公司或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即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買賣認購人證券或長虹證券或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以換取價值。

(c) 概無認購人、其董事或認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即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買賣認購人證券或長虹證券或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以換取價值。

- (B) 有關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本公司證券」)之股權及交易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長虹持有之95,368,000股股份外，認購人、長虹、與長虹一致行動人士或與認購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證券；
 - (ii) 除本附錄「權益披露」一節所載表格披露者外，概無董事、長虹之董事或認購人之董事於任何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權益；
 - (iii)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貸入或貸出任何本公司證券；及
 - (iv) 認購人、長虹或認購人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貸入或貸出任何本公司證券。
- (b) 除認購協議外，概無認購人、認購人之董事、長虹、長虹之董事、與長虹一致行動人士、與認購人一致行動人士及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即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以換取價值。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及長虹並無意於完成後將認購股份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6. 就清洗豁免投票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季先生表明將投票贊成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外，概無人士於認購事項及本通函刊發前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清洗豁免。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有季先生為持股董事，季先生並無參與有關認購協議之磋商，亦無於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權益。季先生毋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季先生指明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贊成。
- (c) 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牽涉或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擁有權益之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亦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現時生效及有固定期限而有效期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之規定）之任何服務合約，或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任何持續服務合約，或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即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之任何服務合約。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或可能涉及任何重大訴訟。

9. 競爭權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季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以來全資擁有Apex Digital Inc.（「Apex Digital」）。Apex Digital主要以「Apex Digital」品牌從事批發消費者家居電器業務產品。

長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長虹主要以「長虹」品牌從事（其中包括）批發消費者家居電器業務產品。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具有競爭或可能具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仍然生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10. 資產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後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合約及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12.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自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兩年之日期直至本通函刊發日期(包括該日)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長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就本集團按持續基準向長虹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若干消費電子產品訂立之採購協議;
- (b) 本公司與長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就本集團按持續基準向長虹及其附屬公司供應若干電子部件及產品訂立之供應協議;及
- (c) 認購協議。

1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未有發現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後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作出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意見或建議性質	意見日期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執業會計師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域高融資或信永中和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域高融資或信永中和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後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域高融資及信永中和已各自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所示之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函件、報告及／或估值證書(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5.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1室。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計及長虹在完成前於認購事項之權益，認購人為長虹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長虹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02%權益。認購人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1室。認購人董事為Luo Guang Qiang先生、唐雲先生、Chen Hua先生、Ye Hong Lin先生及鄔江先生，其控股股東為長虹，持有認購人100%權益。長虹之地址為中國四川省綿陽市高新區綿興東路35號。長虹之董事包括趙勇、劉體斌、林茂祥、巫英堅、鄔江、黃朝暉、李彤、高朗、錢鵬霄、高筱蘇及黃友。
- (c) 並無就任何董事失去職務或涉及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而給予利益作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以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結果為條件或依賴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結果或其他與此相關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或長虹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長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或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有任何涉及或依賴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之定義第(2)類所指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任何基金經理按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之任何基金或本公司任何顧問擁有或控制任何本公司證券。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之定義第(1)、(2)、(3)或(4)類所指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之安排。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認購人、長虹或認購人或長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之安排。
- (j) 域高融資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域高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k) 本公司財務顧問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期48樓。
- (l)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m) 董事會之構成不會因完成而發生任何變動。

1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包括該日)，(i)於星期一至五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1室；(ii)本公司網站www.cdb-holdings.com.hk；及(i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認購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
- (d)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之域高融資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33頁；
- (e)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之信永中和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本附錄第12段「重大合約」一節所指之合約；
- (g) 本附錄第14段「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指之同意書；及
- (h)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賬目。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倘於較後時間)緊隨將於同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在相同地方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認購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按總認購價8,000,00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16,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協議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
- (b)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惟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及
- (c) 授權一位或多位本公司董事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並代表本公司作出該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及簽立其他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其(或彼等)認為就實行及／或令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步驟，及批准任何其(或彼等)可能認為就此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改動及修訂。」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1號決議案通過後，批准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而向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清洗豁免，豁免因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須對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認購之本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本公司股東作出一般收購建議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曉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份持有人之大會及投票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表決。於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相同場合。
- ii. 委任受委代表之書面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v. 送呈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v.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vi. 出席人士須自行承擔旅遊、住宿及其他開支。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龍粉先生、向朝陽先生、吳向濤先生、唐雲先生、余曉先生、石平女士及王振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及孫東峰先生。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及(ii)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刊登七天。